

河南省移民办公室文件

豫移安〔2023〕5号

河南省移民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南水北调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省辖市、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征地移民管理机构：

在我省南水北调征地移民资金管理过程中，各地根据有关规定做了大量工作，资金管理总体上规范有序。但从监督检查、审计、验收等监督情况看，部分单位仍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，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内部监督不得力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资金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征地移民投资项目管理

（一）加强合同管理。征地移民工程、服务等项目要严格管

理，符合招投标条件的，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招投标。建设单位与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，要对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资金支付条件、比例、金额、方式、时间，质保金、履约保证金，法律责任等进行约定。合同签订要及时，严禁出现项目实施在前、合同签订在后等现象。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若遇政策有变、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，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按此执行，确保合同管理规范、资金支付合规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征地移民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管理，实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，确保按规定管理使用征地移民资金，不得将征地移民资金用于和南水北调征地移民工作无关的项目。对于资金额度较大或容易引起攀比的项目，在报批前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。

二、切实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

（一）明确目标任务。要充分认识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从制度建设、计划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各个方面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

（二）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。进一步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覆盖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体系，确保征地移民资金管理有规可依。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颁布实施的征地移民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要求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和创新资金管理模式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规范征地移民资金会计核算

(一) 规范银行账户管理。要严格按照相关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开设银行账户，凡是不符合规定设置的银行账户要一律撤销。

(二) 坚持县为基础乡镇报账制。县级移民机构是最基层的会计核算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。各专业项目承（代）建单位和乡（镇）发生的移民资金收支业务，应定期向县级移民机构预领和报账，由县级移民机构复核并统一核算。县级移民机构要加强对乡（镇）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三) 夯实移民资金会计工作基础。按照《会计法》规定设置会计机构，并配备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。按照相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规定，确保不相容职务分设，严格审核把关相关财务收支凭证，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，规范开展会计核算，真实完整反应经济业务事项。

(四) 加强往来款项管理。要对本级形成的往来款项，全面梳理，认真分析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结算，不得长期挂账。



